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學校地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六鄰五福路二段707號
學校電話：(03)5374281~5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7
(五) 關係人交易	17~18
(六) 質押之資產	1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 其他	19
八、財務報表附表	
(一) 現金收支概況表	20
(二) 收入明細表	21
(三) 支出明細表	22
九、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3
十、會計師查核附表	24~33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對於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新採用之會計處理-固定資產開始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依教育部之要求，為便於兩期財務報表之比較，中華大學業將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暨相關影響科目部份予以追溯重編，而前任會計師並未重簽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重編報表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大學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依教育部之規定，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及原帳列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之電腦軟體，改帳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項下，並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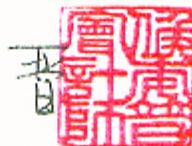
此 致

中華大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侯委晉

侯委晉



會計師：

黃士哲

黃士哲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大學
平衡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 397,168,758	9.81	\$ 256,957,853	6.44	應付款項	四.7	\$ 56,890,196	1.40	\$ 100,620,986	2.52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	-	24,922,351	0.62	預收款項		50,203,803	1.24	27,982,286	0.70
應收款項	四.3	41,716,290	1.03	52,212,226	1.31	代收款項		66,612,445	1.65	20,530,814	0.51
預付款項		2,164,486	0.06	1,504,397	0.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及五	10,386,346	0.26	10,386,346	0.26
流動資產合計		441,049,534	10.90	335,596,827	8.41	流動負債合計		184,092,790	4.55	159,520,432	3.99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二及四.4	190,000,000	4.69	190,000,000	4.76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四.8及五	105,193,170	2.60	115,579,516	2.90
固定資產	二、三、四.5、 五及七					其他負債					
土 地		818,026,311	20.21	818,026,311	20.51	存入保證金	四.9及七	23,905,558	0.59	23,010,762	0.58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0.62	25,167,293	0.63	負債合計		313,191,518	7.74	298,110,710	7.47
房屋及建築		2,398,480,540	59.25	2,214,283,900	55.5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7,671,607	14.02	560,116,522	14.04	權益基金	二、三及四.10				
圖書及博物		258,434,261	6.39	238,764,932	5.9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90,000,000	4.69	190,000,000	4.76
其他設備		173,648,108	4.29	169,267,705	4.2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8,198,017	0.94	2,740,152,045	68.68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0.14	5,662,295	0.14	餘絀	二、三及四.11				
成本合計		4,247,090,415	104.92	4,031,288,958	101.05	累積餘絀		3,463,268,942	85.56	657,461,824	16.48
減：累計折舊		(1,085,617,263)	(26.82)	(1,004,509,066)	(25.18)	本期餘絀		43,437,290	1.07	103,853,090	2.61
加：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5.98	241,945,031	6.06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3,734,904,249	92.26	3,691,466,959	92.53
未完工程		-	-	183,329,114	4.60						
預付設備款		1,700,000	0.04	2,028,328	0.05						
固定資產淨額		3,405,118,183	84.12	3,454,082,365	86.5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二、三及四.6	11,466,150	0.28	9,098,587	0.23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二	-	-	87,990	-						
存出保證金		461,900	0.01	711,900	0.02						
其他資產合計		461,900	0.01	799,890	0.02						
資產總計		\$ 4,048,095,767	100.00	\$ 3,989,577,669	10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4,048,095,767	100.00	\$ 3,989,577,6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中華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表二				
學雜費收入		\$ 832,880,334	67.56	\$ 891,720,638	70.37
推廣教育收入		68,485,076	5.55	68,626,690	5.42
建教合作收入		109,255,006	8.86	110,199,427	8.7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856,168	0.39	759,750	0.06
補助及捐贈收入	五及八	133,855,244	10.86	144,672,998	11.42
財務收入		7,963,013	0.65	9,039,236	0.71
其他收入		75,537,663	6.13	42,106,054	3.32
各項收入合計		<u>1,232,832,504</u>	<u>100.00</u>	<u>1,267,124,793</u>	<u>100.00</u>
支 出	二及表三				
董事會支出		6,321,875	0.51	5,293,821	0.42
行政管理支出		71,417,514	5.79	76,594,680	6.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68,455,215	70.45	832,809,114	65.72
獎助學金支出		82,108,797	6.66	80,256,113	6.3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54,000,320	4.38	50,926,793	4.02
建教合作支出		95,899,432	7.78	96,817,084	7.64
財務支出		2,551,837	0.21	3,666,315	0.29
其他支出		8,640,224	0.70	16,907,783	1.33
各項支出合計		<u>1,189,395,214</u>	<u>96.48</u>	<u>1,163,271,703</u>	<u>91.80</u>
本期餘絀		<u>\$ 43,437,290</u>	<u>3.52</u>	<u>\$ 103,853,090</u>	<u>8.2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中華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3,437,290	\$ 103,853,09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4,751,060	136,941,24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1,876)	(2,420,66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10,063,305	(8,318,52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8,050,735)	(32,673,17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09,044	197,381,9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加：出售短期投資收現數	550,319,489	-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00,000	-
減：取得短期投資付現數	(525,397,138)	(24,922,351)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2,710,117)	(209,126,67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814,872)	(5,849,663)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00,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50,000)	(3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52,638)	(340,198,6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加：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95,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26,459,369	176,051,38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431,457	10,473,399
減：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0,386,346)	(10,386,346)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79,785,862)	(173,379,50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764,119)	(10,632,4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54,499	87,126,51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40,210,905	(55,690,198)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256,957,853	312,648,0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7,168,758	\$ 256,957,85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87,138	\$ 3,666,315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8,840,915	\$ 185,031,8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23,591,092	47,685,94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9,721,890)	(23,591,092)
本期現金支付數	\$ 92,710,117	\$ 209,126,670
購置電腦軟體	\$ 9,225,536	\$ 6,079,3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489,365	259,7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款項)	(900,029)	(489,365)
本期現金支付數	\$ 8,814,872	\$ 5,849,66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386,346	\$ 10,386,3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中華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依照「大學法」、「大學規程」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七十九學年度起開始參加聯招招生。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核准，自民國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中華大學」。本校截至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止設有工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觀光學院、建築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等六個學院，共計二十四學系、三個學士學程、十六個碩士班、三個博士班、十個碩士在職專班及八個二年制技術學系在職專班。

本校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477 人及 4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製，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會計基礎

依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3.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B：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B：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短期投資

商業本票係以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買賣商業本票之利益，列於財務收入項下。

5.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定存方式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固定資產均未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至於圖書及博物仍以報廢法處理，平時不提列折舊，直至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

土地改良物	3-5 年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5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5 年

7.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原帳列於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科目項下，惟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帳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項下。電腦軟體屬單獨取得且為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採直線法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產生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8.遞延費用

係學校設施之修繕保養、環境維護清潔及輔導教學設施等支出，具遞延性質者，按三年或五年平均攤提。

9.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退撫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計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嗣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修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本校累積之餘絀，未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者。
-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校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另於當學年度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將當學年底之賸餘資金餘額轉列權益基金。

11.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2.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低於基金每年之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學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則免納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3.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本校之固定資產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依教育部之規定，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少 1,004,509,066 元，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本期餘絀減少 81,108,197 元，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 1,085,617,263 元。
- 2.本校原帳列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之電腦軟體，依教育部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改帳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項下，並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校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減少 87,800,823 元，民國九十七學年度之本期餘絀減少 3,552,271 元，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 91,353,094 元。
- 3.依教育部之要求，為便於兩期財務報表之比較，本校業將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依上述會計處理-固定資產開始計提折舊及無形資產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予以追溯重編，其重編前後之影響科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影響金額
<u>平衡表(97.07.31)</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	\$1,004,509,066	\$1,004,509,06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累計攤銷)	-	87,800,823	87,800,82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49,180,369	2,740,152,045	(1,009,028,324)
本期餘絀	187,134,655	103,853,090	(83,281,565)
<u>收支餘絀表(96 學年度)</u>			
行政管理支出	85,156,194	76,594,680	(8,561,5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1,782,377	832,809,114	81,026,737
其他支出	6,091,441	16,907,783	10,816,342

現金流量表(96 學年度)：對各活動淨現金流量未有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銀行存款

	98.07.31	97.07.31
庫存現金	\$10,000	\$10,000
零用金	930,000	940,000
支票存款	46,306,678	85,321,043
活期存款	60,506,202	35,641,405
專戶存款-教官	2,458,030	2,448,561
郵局劃撥	16,433,730	12,525,291
外匯活期存款	1,074,736	1,171,553
定期存款	269,449,382	118,900,000
合計	\$397,168,758	\$256,957,853

2.短期投資

	98.07.31	97.07.31
商業本票	\$-	\$24,922,351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3.應收款項

	98.07.31	97.07.31
應收教育部獎助款等	\$26,231,386	\$38,251,089
應收保證票據	12,459,389	12,231,931
應收退稅款	276,331	276,184
應收票據	952,552	1,199,820
應收利息	1,658,858	221,055
應收學分、學雜費	18,299	27,252
應收款-其他	119,475	4,895
合計	\$41,716,290	\$52,212,226

4.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98.07.31	97.07.31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190,000,000	\$190,000,000

(1) 特種基金-設校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98.07.31			97.07.31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新竹一信	97.09-99.03	1.085%- 2.685%	\$90,000,000	96.09-98.03	2.575%- 2.365%	\$90,000,000

本校基金專戶存款原為 3 億元，係法人設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由董事會捐助並以定存方式儲存，本校奉教育部 83.12.07 台(83)高等 066205 號函與 84.05.31 台(84)高 025367 號函核准動支 1 億 5 仟萬元及 86.08.12 台(86)高三字第 86085066 號函核准再動支 6 仟萬元，以支應購買校地及興建校舍與運動場所等款項，合計已動支專戶 2 億 1 仟萬元，剩餘基金為 9 仟萬元。

(2) 特種基金-永續發展基金(定期存款)

金融機構	98.07.31			97.07.31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國泰世華	97.09-98.09	2.68%	\$60,000,000	96.09-97.09	2.41%- 2.51%	\$60,000,000
郵 局	97.10-98.10	2.60%	40,000,000	96.10-97.10	2.48%	40,000,000
合 計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校經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同意通過，將部份定期存款轉列為永續發展基金並存入專戶存款。本基金主要係以支應學校永續經營與發展所必須時專用。

5. 固定資產

項 目	97 學年度				98.07.31
	97.08.0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u>取得成本</u>					
土 地	\$818,026,311	\$-	\$-	\$-	\$818,026,311
土地改良物	25,167,293	-	-	-	25,167,293
房屋及建築	2,214,283,900	867,526	-	183,329,114	2,398,480,5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0,116,522	39,318,250	(31,763,165)	-	567,671,607
圖書及博物	238,764,932	27,327,025	(9,665,403)	2,007,707	258,434,261
其他設備	169,267,705	9,648,735	(5,268,332)	-	173,648,108
租賃權益改良物	5,662,295	-	-	-	5,662,295
合 計	4,031,288,958	77,161,536	(46,696,900)	185,336,821	4,247,090,415

(續下頁)

- (1) 本校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之固定資產均無提供抵押設定之情形。
- (2) 本校截至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3,255,357,818 元及 3,136,098,318 元，且皆未提供為債務之擔保。
- (3) 預付土地款係預付購買校地款，包括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 地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業經教育部 86.12.12 台(86)高(三)字第 86119760 號函同意購買，總價為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地號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年度過戶至學校名下，剩餘同段 339、560、598、603 等地號尚未過戶之土地(屬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等用地)，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限制登記設定(預告登記)」，並在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轉予他人之保全措施。
- (4) 本校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新竹市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等四筆土地之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約定本校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免支付利息及應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土地款新台幣 51,411,263 元予地主(包括已過戶之應付土地款 30,900,307 元及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 20,510,956 元)，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迄九十七學年度止，未過戶之預付土地款均為 241,945,031 元，其尾款 100,000,000 元，將俟地主於土地所有權全部過戶予本校後，一次付清。
- (5) 本校游泳池暨土木實驗大樓總價款為 300,225,560 元，雖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學年度供使用，惟因該建物基地地號 598 號因地目問題(非屬建地)，致尚未取得所有權狀，該地目問題需俟新竹市政府「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香山丘陵附近地區)」通過後，方能解決，相關保全措施詳財務報表附註四.5(3)說明。

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重編)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6,899,410	\$91,988,245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9,225,536	6,079,328
本期減少-報廢	(3,305,702)	(1,168,163)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102,819,244	96,899,410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87,800,823	81,362,173
本期攤銷	6,857,973	7,606,813
本期減少-報廢	(3,305,702)	(1,168,163)
本期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91,353,094	87,800,823
期末帳面餘額	\$11,466,150	\$9,098,587

7.應付款項

	98.07.31	97.07.31
應付票據	\$38,827,937	\$70,019,491
應付設備票據	10,621,919	24,080,457
其他應付款項	7,440,340	6,521,038
合 計	<u>\$56,890,196</u>	<u>\$100,620,986</u>

8.長期銀行借款

98.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01.15 台(81)高 第 02745 號	92.03-99.09	1.750%	\$9,375,000	自 92.03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第一商銀	84.06.22 台(84)高 第 029164 號	84.09-99.09	2.125%	6,204,516	自 88.02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每期償還 129.3 萬元，惟自 94.09 起每期改為還款 206.8 萬元。
台灣中小 企銀	96.05.28 台高(四) 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1.371%	100,00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合 計				<u>115,579,51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386,346)</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05,193,170</u>	

97.07.31					
借款機構	備查文號	借款期間	利率	金額	還款條件
彰化銀行	81.01.15 台(81)高 第 02745 號	92.03-99.09	3.350%	\$15,625,000	自 92.03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第一商銀	84.06.22 台(84)高 第 029164 號	84.09-99.09	3.665%	10,340,862	自 88.02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24 期償還，每期償還 129.3 萬元，惟自 94.09 起每期改為還款 206.8 萬元。
台灣中小 企銀	96.05.28 台高(四) 字第 0960077149 號	96.07-116.07	2.971%	100,000,000	自 100.10.19 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32 期償還，每期還款 312.5 萬元。
合 計				<u>125,965,86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386,346)</u>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115,579,516</u>	

- (1) 為興建學生宿舍而向彰化銀行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台(81)高字第 02745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5,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2) 為興建綜合一館而向第一銀行借款，業經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台(84)高字第 29164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15,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 (3) 民國九十五學年度為興建學生第四宿舍而向台灣中小企銀申請新增借款額度 165,000,000 元，其中 1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台高(四)字第 0960077149 號函核准利息補助在案。借款利率前二年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 0.246% 機動計息，第三年起改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定期儲金加 0.47% 機動計息，由教育部補助利息百分之五十。

9. 存入保證金

	98.07.31	97.07.31
存入保證金	\$11,446,169	\$10,778,831
存入保證票據	12,459,389	12,231,931
合 計	\$23,905,558	\$23,010,762

係承包工程廠商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購買固定資產供應廠商繳交保固期間之保固金及學生住宿之宿舍保證金。

10. 權益基金

- (1) 已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中 90,000,000 元係設校基金，為熱心教育人士樂捐；另 100,000,000 元係於民國九十六學年度由累積餘絀轉列之學校永續發展基金，相對科目為特種基金，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4 說明。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校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登記之差額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起，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及原帳列固定資產-機械儀器及設備之電腦軟體，改帳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科目項下，並依其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銷，上述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係沖減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期初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金額分別為 1,004,509,066 元及 87,800,823 元。另本期末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之金額為 2,618,672,463 元。
- (3) 本校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辦妥截至民國九十六學年度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變更後財產總額為 3,822,300,513 元。

11. 累積餘絀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蔡建豐	本校第七屆董事長
王榮昌	本校創辦人
楊玉全、楊洪秋霞、楊祥興、傅碩林、 黃河鑫、王瑜哲、林貝珊、宣明智、 劉文鈞、郭麗姝、彭鈺博、吳錦勳、 林彩珍、黃細玉	本校第七屆董事
楊振隆、蔡兆章	本校捐助人
楊玉輝、葉雪霞	本校第七屆董事楊玉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曙源、楊曙銘	本校第七屆董事楊洪秋霞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汪彩霞、王文慧	本校創辦人王榮昌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黃彭文美	本校第七屆董事黃河鑫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瀨儀	本校第七屆董事長蔡建豐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楊王淑貞	本校第七屆董事楊祥興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傅重熙、傅鈞軸	本校董事傅碩林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楊炳昌、蘇伸伸	本校捐助人楊振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彭永炫	本校第七屆董事彭鈺博之一親等以內親屬
蔡淑花	本校第七屆董事長蔡建豐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昌益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校第七屆董事楊玉全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蔡建豐	\$891,600	\$770,000
昌益文教基金會	110,000	-
合計	\$1,001,600	\$770,000

(2) 銀行借款連帶保證人明細如下：

項目	保證人
彰化銀行借款	楊玉全
第一商銀借款	王榮昌、彭永炫

(3) 財產交易：

A.本校於民國九十五學年度因校務用地所需向葉雪霞等 21 人(其中葉雪霞等 16 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558、559、564、564-1、564-2 及 572-1 號等六筆土地，面積 10,864.65 平方公尺，總價 117,516,696 元，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並於民國九十六學年度全數支付，並帳列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項下。

B.本校於民國八十六學年度向葉雪霞等 23 人(其中葉雪霞等 15 人為本校關係人)購置新竹市東香段 339、557、560、561、565、598 及 603 號等七筆土地，面積 17,412.86 平方公尺，總價 429,623,417 元，其中東香段 557、561、565 等地號已於民國九十一學年度過戶移轉至學校名下，故轉列本校固定資產-土地科目項下，金額計 87,678,385 元。剩餘同段 339、560、598、603 等地號尚未過戶之土地(屬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等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校為私立法人無法辦理過戶，惟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發函予新竹市政府，將上述土地納入辦理「擴大新竹市都市計劃(香山丘陵附近地區)」規劃範圍內，本校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呈報內政部核定，待經內政部核定通過後即無土地變更編訂問題，屆時可順利完成過戶手續。另雙方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書內容詳財務報表附註四.5(4)說明，又本校已取具地主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且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限制登記設定(預告登記)」，並在各該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其他事項中註明，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轉予他人之保全措施。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而尚未過戶之土地買賣合約(土地地號：東香段 339、560、598 及 603 地號)，合約總價款為 341,945,032 元，已預付土地款 241,945,031 元，帳列固定資產-預付土地款科目項下，尚餘款項約 100,000,000 元，則俟土地全部過戶後一次支付，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5(4)及附註五.2.(3).B。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接獲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80142285R 號函通知，獲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補助經費 77,540,411 元，其中 32,832,258 元已列入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補助收入，其餘 44,708,153 元列入民國九十八學年度補助收入。

九、其他

- 1.本校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續聘張家祝先生為本校校長，期間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張家祝校長因臨時出任政府重要職務，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請辭，由沙永傑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遴聘沙永傑教授擔任本校校長，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2.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校民國九十六學年度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中華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32,880,334	65.83	\$ 864,226,760	72.11
推廣教育收入	68,485,076	5.41	68,626,690	5.55
建教合作收入	109,255,006	8.64	110,199,427	8.9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856,168	0.39	759,750	0.06
補助及捐贈收入	133,855,244	10.58	144,672,998	11.70
財務收入	7,963,013	0.63	9,039,236	0.73
其他收入	75,537,663	5.97	69,599,932	3.41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1,876)	(0.05)	(2,420,662)	(0.2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加(減少)數	32,944,911	2.60	(28,092,077)	(2.2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265,185,539</u>	<u>100.00</u>	<u>1,236,612,054</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321,875	0.50	5,293,821	0.43
行政管理支出	71,417,514	5.64	76,594,680	6.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68,455,215	68.64	832,809,114	67.34
獎助學金支出	82,108,797	6.49	80,256,113	6.49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54,000,320	4.27	50,926,793	4.12
建教合作支出	95,899,432	7.58	96,817,084	7.83
財務支出	2,551,837	0.20	3,666,315	0.30
其他支出	8,640,224	0.68	16,907,783	1.37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34,751,060)	(10.65)	(136,941,242)	(11.0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30,932,341	2.45	12,899,621	1.04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085,576,495</u>	<u>85.80</u>	<u>1,039,230,082</u>	<u>84.0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79,609,044</u>	<u>14.20</u>	<u>197,381,972</u>	<u>15.96</u>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103,103	3.01	45,818,547	3.71
圖書及博物	29,172,738	2.30	32,120,075	2.60
其他設備	10,843,271	0.86	17,174,329	1.38
電腦軟體	8,814,872	0.70	5,849,663	0.47
小 計	<u>86,933,984</u>	<u>6.87</u>	<u>100,962,614</u>	<u>8.16</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92,675,060</u>	<u>7.33</u>	<u>96,419,358</u>	<u>7.80</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建築物	14,591,005	1.16	114,013,719	9.22
本期現金餘(絀)	<u>\$ 78,084,055</u>	<u>6.17</u>	<u>\$ (17,594,361)</u>	<u>(1.42)</u>

中華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603,133,171	48.92	\$ 609,725,787	48.12
雜費收入	176,569,967	14.32	178,215,016	14.06
學分費收入	35,831,596	2.91	62,726,969	4.95
電腦實習費收入	6,474,800	0.52	3,654,600	0.29
語言實習費收入	4,145,000	0.34	4,413,200	0.35
學雜費基數	6,725,800	0.55	5,491,188	0.43
小 計	832,880,334	67.56	864,226,760	68.20
推廣教育收入	68,485,076	5.55	68,626,690	5.42
建教合作收入	109,255,006	8.86	110,199,427	8.7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4,856,168	0.39	759,750	0.06
補助及捐贈收入				
政府獎補助收入	130,969,745	10.62	142,835,752	11.27
捐贈收入	2,885,499	0.24	1,837,246	0.15
小 計	133,855,244	10.86	144,672,998	11.4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7,963,013	0.65	9,039,236	0.71
其他收入				
住宿費收入	47,042,300	3.82	39,982,264	3.16
其他收入	28,495,363	2.31	29,617,668	2.33
小 計	75,537,663	6.13	69,599,932	5.49
經常性收入合計	\$ 1,232,832,504	100.00	\$ 1,267,124,793	100.00

中華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七學年度		九十六學年度(重編)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401,402	0.12	\$ 1,360,907	0.12
業務費	3,686,638	0.31	2,712,960	0.23
退休撫卹費	57,835	-	59,954	0.01
交通費	1,176,000	0.10	1,160,000	0.10
董事會支出合計	<u>6,321,875</u>	<u>0.53</u>	<u>5,293,821</u>	<u>0.46</u>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35,718,646	3.00	34,402,369	2.96
業務費	19,236,974	1.62	19,547,004	1.68
維護及報廢	10,789,562	0.91	9,100,245	0.78
退休撫卹費	1,286,509	0.11	1,360,471	0.11
折舊及攤銷	4,385,823	0.37	12,184,591	1.05
行政管理支出合計	<u>71,417,514</u>	<u>6.01</u>	<u>76,594,680</u>	<u>6.58</u>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20,894,486	43.79	525,046,897	45.13
業務費	161,841,581	13.61	139,670,399	12.01
維護及報廢	51,153,906	4.30	46,012,573	3.96
退休撫卹費	17,174,878	1.45	17,601,657	1.51
折舊及攤銷	117,390,364	9.87	104,477,588	8.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合計	<u>868,455,215</u>	<u>73.02</u>	<u>832,809,114</u>	<u>71.59</u>
獎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22,672,927	1.91	25,981,973	2.23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58,907,870	4.95	53,411,140	4.60
民間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528,000	0.04	863,000	0.07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	<u>82,108,797</u>	<u>6.90</u>	<u>80,256,113</u>	<u>6.90</u>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人事費	38,103,886	3.20	35,094,692	3.02
業務費	15,421,753	1.30	15,326,040	1.32
維護及報廢	105,905	0.01	140,400	0.01
退休撫卹費	368,776	0.03	365,661	0.03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合計	<u>54,000,320</u>	<u>4.54</u>	<u>50,926,793</u>	<u>4.38</u>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59,776,465	5.02	55,782,229	4.79
業務費	36,122,967	3.04	41,034,855	3.53
建教合作支出合計	<u>95,899,432</u>	<u>8.06</u>	<u>96,817,084</u>	<u>8.32</u>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2,549,093	0.21	3,666,315	0.32
其他財務費用	2,744	-	-	-
財務支出合計	<u>2,551,837</u>	<u>0.21</u>	<u>3,666,315</u>	<u>0.32</u>
其他支出				
折舊及攤銷	3,083,390	0.26	10,816,342	0.93
其他支出	5,556,834	0.47	6,091,441	0.52
其他支出合計	<u>8,640,224</u>	<u>0.73</u>	<u>16,907,783</u>	<u>1.45</u>
經常性支出總計	<u>\$ 1,189,395,214</u>	<u>100.00</u>	<u>\$ 1,163,271,703</u>	<u>100.00</u>

中華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中華大學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中華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98年7月8日台會(二)字第0980117582號函(97學年度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購置圖書禮券及郵政禮券合計 356,017 元，用途為支付教師審查費及獎勵校園各項活動、競賽之參加者及獲獎者。另購入提貨禮券 1,021,350 元，係支付董事會公關交際費及教職員工生日或端午賀節禮券。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期並無購置、出租、處分、報廢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於 78 年以前成立之學校。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9.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剩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0.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 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項目。

2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美金帳戶餘額為 33,679.26 元，該美金帳戶之用途為對國外採購機器、儀器設備及圖書雜誌之用，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2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參閱該校舉債指數計算表。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 3 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 0 者，是否依據教育部 90 年 7 月 5 日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 0 者，是否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報備教育部文號：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39.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7 年 10 月 15 日台會(二)字第 0970205099 號

40.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98 年 11 月 26 日

公告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accounting/index.html>

44.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45.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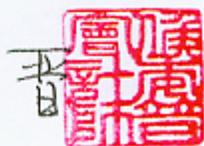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7. 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侯 委 晉

侯 委



會計師：

黃 士 哲

黃 士



中華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97學年度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短期銀行借款(L2)	10,386,346
應付款項(L3)	56,890,196
代收款項(L4)	66,612,445
其他借款(L5)	-
長期銀行借款(L6)	105,193,170
長期應付款項(L7)	-
應付退休金(L8)	-
存入保證金(L9)	23,905,558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262,987,715
現金(A1)	940,000
銀行存款(A2)	396,228,758
短期投資(A3)	-
應收款項(A4)	41,716,290
特種基金(A5)	190,000,000
存出保證金(A6)	461,9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629,346,948
銀行借款淨額(C)=A-B	(366,359,23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2,675,060
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0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 2.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0"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82513

號

會員姓名：(1) 侯委晉

(2) 黃士哲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21 號 5 樓

事務所電話：02-27589361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36654

(1) 台省會證字第 3170 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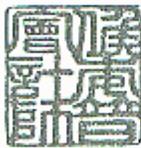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98274518

(2) 台省會證字第 8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大學

民國九十七學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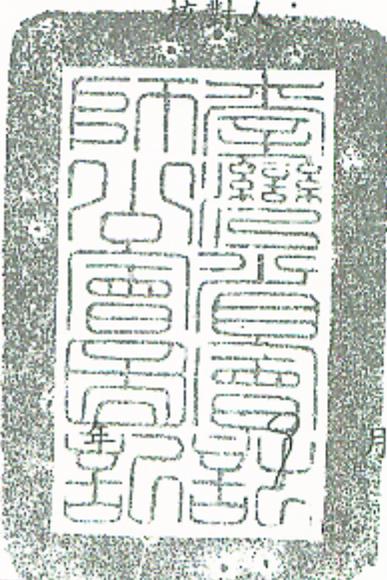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侯委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士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3

日

